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enior High &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rincipals*

提案討論

EMPOWER FUTURE! 賦能未來, 邁向世界





目錄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2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提案討論-----	7

壹

實施計畫與程序表

貳

專題演講 1

參

政策宣導 1

肆

分組專題研討

伍

專題演講 2

陸

專題演講 3

柒

政策宣導 2

捌

參加人員名錄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提案討論

提案(南北區共同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業管單位	頁次
一	僑泰高中、明道中學(代表學校)等 104 所學校 (全國私立中學聯盟)	建請教育部協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事宜，降低私校超額年金學校負擔比率，且在修法完成前，先行調高私校獎補助款，以減輕私校財務負擔，並符公平正義原則，俾利私校永續經營。	人事室 高中組	3

提案(北區)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業管單位	頁次
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請國教署修訂「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對於資源班2班以上(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人數46人以上)的學校，核定增設特殊教育組。	原特組	5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一般提案表

共同提案一

提案單位	僑泰高中、明道中學(代表學校)等 104 所學校（全國私立中學聯盟）
案由	建請教育部協助《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法事宜，降低私校超額年金學校負擔比率，且在修法完成前，先行調高私校獎補助款，以減輕私校財務負擔，並符公平正義原則，俾利私校永續經營。
說明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私校超額年金由政府與學校各負擔50%，且由最後服務學校負擔。由於退休人員逐年累積，超額年金支出不斷成長，歷史較悠久之私立高中，每年已近千萬之數，不僅加速私校財務惡化，也未盡公平合理。此一問題如不解決，勢將成為壓倒私校財務的最後一根稻草。 二、去年8月全國高中校長會議中，多所私立高中聯合提案，建請將現行私校超額年金制度調整，改為政府負擔80%、學校負擔20%，且合理調漲學費，以因應超額年金之額外支出。教育部旋於9月 27日上午，邀銓敘部、各縣市教育局處代表及提案學校校長開會研商，但銓敘部未派員與會，直轄市代表均稱無力負擔80%之超額年金費用。 三、協商會議各方難有共識，僑泰高中溫順德校長則提議，如修法窒礙難行，可透過調高私校獎補助款，並將超額年金納入使用範圍項目，以減輕私校負擔，獲國教署彭署長認同，表示可朝此方向研議。 四、去年11月19日，全國私立中學聯盟數位輪值主席拜會立法院黨團，建請立院召集相關部會協商，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合理調整政府與學校負擔比率，黨團立委表示將研議修法方向，讓法案更為公平合理。



辦法	一、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仍為解決超額年金根本之計，全國私立中學聯盟將持續與立院黨團溝通，並敦促修法事宜，也請教育部長官積極協助。 二、在修法完成前，建請教育部調高私校獎補助款，並將超額年金納入經費使用範圍，以減輕各私校負擔，俾利永續經營。
研處情形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北區提案一

一般提案表

提案單位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案由	建請國教署修訂「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對於資源班2班以上(身心障礙特教學生人數46人以上)的學校，核定增設特殊教育組。
說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3條明訂「分散式資源班」為特殊教育班之一、第17條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條第三項、第17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點：「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二、本校目前設有分散式資源班2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59人，但未設特教組長，故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皆由資源班導師協助兼任，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於校務會議通過減授課務4小時。 三、本校曾向鈞署請示有關增設特教組長事宜，鈞署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四、輔導組織（五）「資源班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回覆：「僅有設置集中式特教班2班(含)以上才符合增設特教組長之標準，分散式資源班2班不符合增設特教組長之標準」，此回應可能與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點相牴觸。」



辦法	具體訴求：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命令)之位階高於「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行政規則)，建請鈞署修訂「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四、輔導組織(五)『資源班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之條文，將資源班2班以上納入「增設特教組長」之標準，並核定符合增設標準之學校增設特教組長。
研處情形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提案討論

提案(南北區共同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業管單位	頁次
一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南區代表學校)、全國私立中學聯盟學校 共 101 校	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跨部協商並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調整現行私校教職員超額年金相關辦法，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利私校永續經營。	人事室	10

提案(北區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業管單位	頁次
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請教育部給予跨群科參加專題實作競賽學生實質鼓勵。	技職司	12
二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建請教育部能製作性平防治4門課8小時的行政處置措施上課影片，以利學校執行此項政策。	學安組	13
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請將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稱改為「主任秘書」。	人事室	15
四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請教育部積極規劃吸引理工人才進入教育界的支持與配套措施。	人事室	16

提案(南區)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業管單位	頁次
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表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共 8 校	建請教育部自行或委外開(研)發維護公文系統供各校使用,或統一議價採購(租用)公文系統案	秘書室	17

提案(南區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業管單位	頁次
一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請教育部補助各校每年度代理教師薪俸人事費用之差額。	主計室	19
二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建請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減輕學校教師之授課壓力。	人事室 高中組	21

三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建請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教師員額。	人事室 高中組	23
四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特教與輔導教師可雙習輔導及特教相關知能學分，使同備有特教與輔導專業資格，俾利身心障礙學生於社會情緒問題的處遇與心理輔導。	原特組	25
五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建請教育部於軍公教調薪時，除了同步調整學費，也要同步調整雜費案。	高中組 國中小組	26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共同提案一

一般提案表

提案單位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南區代表學校)、全國私立中學聯盟學校等 101 校
案由	建請教育部與銓敘部跨部協商並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調整現行私校教職員超額年金相關辦法，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利私校永續經營。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凡私校退休人員符合資格者，可申請按月支領養老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基本年金率為0.75%，上限為1.3%，超過0.75%部分即稱為超額年金。 二、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超額年金由政府與學校各自負擔50%，且由最後服務學校負擔。由於退休人員逐年累積，超額年金支出不斷成長，歷史較悠久之私校，每年已近千萬之數，不僅加速私校財務惡化，也未盡公平合理。 三、私校多次在全國校長會議提案，也透過立法委員反映，但教育部表示此為銓敘部法規，銓敘部又說經參酌教育行政機關意見才立法執行，超額年金問題一直懸而未決。此一問題如不解決，勢將成為壓倒私校財務的最後一根稻草。
辦法	一、建請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將現行超額年金制度調整，由政府與學校各負擔50%，改為政府負擔80%、學校負擔20%；且將原「最後服務學校負擔」辦法，修正為「平均分散至教職員各任職學校負擔」，以解決不公平、不合理現象。 二、超額年金亦屬人事費支出項目，建請教育部精算所需費用，合理調漲私校學費，以因應超額年金之額外支出，俾利私校永續經營。



最新
研處
情形

同114學年度共同提案一。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北區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案由	請教育部給予跨群科參加專題實作競賽學生實質鼓勵。
說明	一、本校學生整合機械科與電子科同學，組成團隊參加機械群專題實作競賽。 二、因為學生認真努力，非常榮幸獲評審肯定，榮獲第一名佳績。 三、因參加競賽組別為機械群，機械科同學不論參加技優甄審或甄選入學，均獲得加分獎勵。 四、惟電子科同學因比賽屬機械群，而電子科學生報考電機電子群，而電機電子群不採計機械群獎狀，故不論技優甄審或甄選入學，均無法獲得加分。 五、跨群科為108課綱重要精神，學生跨群科參加比賽卻無法獲得實質鼓勵，是將扼殺108課綱鼓勵跨群科之精神，使跨群科之推動難以為繼。 六、建請給予跨群科參加比賽獲獎學生於升學管道中給予適當加分。
辦法	請規範跨群科學生得獎加分比例。
最新研處情形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113年10月25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次技術會議」討論，決議內容係請考生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依招生簡章所列採計群別對照表優待加分，不另予擴增採計相關跨群別競賽項目。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北區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案由	建請教育部能製作性平防治4門課8小時的行政處置措施上課影片，以利學校執行此項政策。
說明	一、現行性平案件多，調查小組處理建議大多會有行為人8小時性平課程之建議。 二、但學校人力有限，輔導人員亦無法上此類課程，加上時間、經費都不易執行，若能思考改善上課方式，將更能落實防治行為人之行為矯正。
辦法	建請部裡能組專案小組，邀請性平專家製作4門課8小時的輔導影片或上課影片，則可減輕學校負擔，有效執行性平8小時之防治教育。
決議	一、本署已委託專家學者編製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教師手冊，亦辦理相關增能研習，目前均已掛置在性平教育資源網，各校均可下載。本署將朝研發部分數位課程，提供學校參考運用，惟為確保防治教育之執行品質與成效，仍宜由完成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且具備相關專業之能者進行實體授課，以促進再犯預防及提升行為人性平意識之成效。 二、請學安組於10月底前，提出研發行為人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執行情形，並提供實務運作可行建議方式供學校參考。
最新研處情形	一、本案規劃以「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及「解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迷思」為主題，高中教育階段為授課對象，發展各約1小時之數位課程影片，並設計相關引導或Q & A，讓現場執行者可接續與學生討論，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另已委由本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辦理，刻正請相關



壹

實施計畫與程序表

貳

專題演講 1

參

政策宣導 1

肆

分組專題研討

伍

專題演講 2

陸

專題演講 3

柒

政策宣導 2

捌

參加人員名錄

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協助發展課程架構及簡報內容，規劃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數位課程影片。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北區臨時提案三

提案 單位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案由	建請將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稱改為「主任秘書」。
說明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認定為相當於主任秘書職責，實際工作中是一級主管的總管。 二、正名，避免誤解，除了與高中職來往無須解釋秘書職責外，國中小、技專校院、企業、國外學校以及家長，對秘書工作內容及職級誤解很大，故秘書接洽對外事務時，要一再說明解釋，否則對方會誤以為不受學校尊重。
辦法	提請鈞署能協助修改「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第1項第9款第1目中秘書之職稱用語，將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稱改為「主任秘書」，讓職責與職稱相符，減少對外執行業務時的困擾，期工作進行可以更加順暢。
最新 研處 情形	本案已納入「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工作會議」研議辦理。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北區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案由	請教育部積極規劃吸引理工人才進入教育界的支持與配套措施。
說明	近年來，理工科學生進入教育界的人才數量顯著下降，今年又比去年更加嚴峻。以師範大學物理系為例，教學實習選修人數從109學年的28人降至112學年的17人。同時，台積電等大型科技公司甚至在學生大三時便開始發送預聘邀請或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導致更多學生選擇進入產業界。在搶人大戰中，教育界遠遠無法匹敵產業界。政府若無積極應對措施，不久的將來會面臨理工科教育人才的斷層的教育危機。 為了確保理工科人才的持續培育與傳承，請教育部積極規劃配套措施，吸引更多理工科學生投入教育界，並思考如何確保理工科教育的可持續性發展。臺灣科技業的蓬勃是多年來紮實的科學教育打下的基礎，今日若無人才投入基礎科學教育，培育英才，他日哪來足量優質的工程師協助國家建設？目前看到的是竭澤而漁的情形，校長們無不憂心忡忡，希望教育部能重視這即將引爆的巨大危機，避免在三五年內真正發生時而無法可解。
辦法	無
最新研處情形	有關技術型高中依學校需求評估之師資需求，學校得透過教師甄選或提報公費生管道辦理。茲教育部為補充職業類科師資，教育部師藝司業邀本室協助盤點職業類科師資需求，並積極規劃自114學年度起，以專案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並於試辦期間，請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職業群科公費生缺額提出師資需求，俾利職業類科公費生培訓及分發作業，確保理工科人才得持續培育與傳承。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一般提案表

南區提案一

提案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代表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等8校
案由	建請教育部自行或委外開(研)發維護公文系統供各校使用，或統一議價、聯合採購(租用)公文系統案。
說明	一、現行各校之雲端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下簡稱公文系統) 係自行以校本預算擇定廠商租用，經了解約有 70%以上之國立學校租用某公司之公文系統，以 50 個帳號數計，106 年以前租用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600 元/年，107 至 109 年為 1 萬 8,000 元/年(調幅為 88%)，110 年起調整為 3 萬 4,000 元/年(調幅為 89%)；若為 80 個帳號數者，109 年以前租用金額為 1 萬 6,000 元/年，110 年起調整為 4 萬元/年(調幅為 150%)。 二、惟該公司業通知自明(114)年起再次調整租用金額，50 個帳號數者為 5 萬 8,800 元/年，調幅達 73%(自 106 年起算之調幅高達 513%)；80 個帳號數者為 8 萬 7,600 元/年，調幅更高達 119%(自 109 年起算之調幅則達 448%)。因各校單獨與廠商議約，無從形成羣體力量與廠商議價，公文系統形成賣方市場，單一學校無力抗衡唯有屈從，以致產生校內經費排擠效應。 三、該公文系統時有不穩，伺服器經常當機，須聯繫客服重新啟動後方得使用，致簽辦或批閱公文費時費心，不堪其擾；另公出國外時無法連線系統(須加價升級)，亦無從查閱批閱公文。 四、公文系統為各校必備之校務行政系統，其採購事涉龐大經費、資訊安全及人員操作訓練等要項，茲事體大，為免廠商持續逕行大幅調增租用金額，建請教育部比照主計及人事系統，自行或委託開發維護、統一議價採購或租用公文系統供各校使用，以擷節公務經費支出。



辦法	建請由教育部自行或委外開(研)發維護公文系統供各校使用，或統一議價、聯合採購(租用)公文系統，以節省系統之購置、使用及維護費用，並提升系統作業效率及資安防護。
最新研處情形	本案業於113年9月18日以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0994號函復提案學校，函復略以：旨案因應對策已於會議中回應，並經查數位發展部已依據各機關公文系統共通需求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建議各校可下訂利用，或可以維持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無需再另行辦理統一招標，後續提案學校亦無函復相關意見。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南區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案由	建請教育部補助各校每年度代理教師薪俸人事費用之差額。
說明	以 112 學年度為例，教育部核定本校計 46 班(商經 8 班、國貿 3 班、資處 3 班、美容 6 班、餐管 3 班、廣設科 9 班、綜職科 3 班、資源班 1 班及實技班 9 班)及專任教師員額 116 人(含輔導教師 4 人)。本校 112 學年度聘請代理教師 18 人，已統計出年需費用計 21,314,393 元，教育部年度下授代理教師人事費 16,820,676 元，人事費用不足數達 4,493,717 元，惟感謝教育部於 112 年底再補助 3,395,000 元(內含改善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20,00,000 元)，實際補助 1,395,000 元，人事費用不足數仍高達 3,098,717 元，否則本校會更無力負擔此資金缺口。且此問題不只會發生於本校，如不處理，不出數年校務基金將用罄。造成原因報告如下： 一、教育部體諒各校教師兼授課負擔過重，於 110 學年度核增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10 人，並再於 111 學年度核增本校專任教師員額 2 人，共計 12 人。 二、本校為遵照 108 課綱多元選修精神，給予學生更多元之課程，開設 1.5 倍課程，以本校 46 個班級數計算每星期需比開設 1.2 倍課程多出 13.8 節，多出之課程需由教師負擔。 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峻，除桃竹部份縣市生源仍有成長外，大部份都面臨招生之問題，本校目前控管 18 人，如將控管之員額聘請正式教師，恐發生超額問題。 四、近年來教師待遇已有些微改善，加上教育平權推動，家長態度改變、學生管教及績效壓力等，以本校教師而言，多不願多超兼鐘點，因此需有足夠的教師人數始能消化所有的課程節數。

	五、本校設有 9 班實用技能班，且都編制於日間上課，惟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 六、實用技能班安排於日間上課，與一般班級作息及上課節數都一致，以本校 9 班為例，依員額編制標準計算實用技能學程能核給之教師編制僅有 11 人，如以家事及商業類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可核給 22.5 人，兩者之間差距高達 11.5 人。 七、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校代理教師人事費，係以每人每年度 245 俸點，年需 934,482 元，於上年度預估員額給予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已久，可聘請之代理教師年資及俸點已高，245 俸點實有不足。
辦法	一、建請教育部於每年度結束前或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通知各校申請補足代理教師人事費。 二、本校將 108 課綱多元選修課程，由 1.5 倍課程下調至 1.2 倍，可減少 13.8 節之課程。 三、本校適度聘用正式教師，減少大量聘請代理教師，以減慢校務基金每年度減少之速度。
最新研處情形	一、經查 112 年度決算數產生實質短絀計有 15 校，其中部分係因代理教師經費不足之因素所致計有 5 校。 二、有關代理教師人事費，本署業已考量代理教師實際聘用情形，於 113 年度補助薪點 245 調高至 310 之差額，爾後年度代理教師人事費皆以薪點 310 設算。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南區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案由	建請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減輕學校教師之授課壓力。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類科第三目之規定如後，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同項第三款之規定如後，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二、以一個班的課程實施為比較，專業類科日間上課之一般班級，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而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每週總上課節數 25 節，兩者每週總上課節數相差 10 節。惟本校實用技能班皆安排於日間上課，其作息與上課節數與專業類科日間上課之一般班級皆無不同。若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9 班實用技能學程班為例，每週總上課節數之差距高達 90 節，須聘任 5.625 人始可滿足班級課程需求。
辦法	建請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日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員額編制與專業類科同類之師資員額編制一致，以減輕教師之授課壓力。
最新研處情形	一、本署核定本部所屬國立學校教師員額數係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依各校核定之各類科班級數，並考量學校需求及總員額管制等因素核給教師員額。 二、本署於 113 學年度依上開編制標準足額核給本部所屬國立學校教師員額，爰各校得於所核定教師員額數內，依課程需求聘任所需科別師資。 三、另有關實用技能學程涉及單科單班的設情形，說明如次： (一)針對實用技能學程不足教師員額之鐘點費用，依「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補助開班費用並酌予補助行政費用，以鼓勵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另考量現行學校分組實習之實務等需求，持續規劃並研修補助基準，以協助現場實務所需。

(二) 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第 7 點略以，本部應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2 點規定之條件及下列基準，核定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設立、變更招生科別或班級數：(一) 科別：1、為校務發展需要，且有足夠之師資及設備。2、以學校已設有該科別所屬群別為原則。3、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總班級數之科別為原則。

(三) 綜上，經了解現行開辦實用技能學程-單科單班之學校，除由本署補助不足教師員額鐘點費用並酌予補助行政費外，另協調校內已設有該科別所屬群別教師進行授課。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南區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案由	建請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教師員額。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四種類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得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培養學生職場就業技能為主，簡單理論為輔，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專為有興趣學習技藝、就業意願高並且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設計的一種學習環境。 二、有關實用技能學程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而專業類課教師員額則為，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故實用技能學程其教師員額明顯少於專業類科教師員額編制人數。 三、因應實用技能學程教師員額少於專業類科教師員額編制人數，以及實用技能學程的實習課程相較於職業類科多，且若設工業類皆要分組上課，相對授課時數需求更高。惟學校多以校內相關類科原有編制之教師支援實用技能學程授課，因此導致學校教師兼課增加之情形。以及108課綱實施多元選修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後，授課需求大幅提高，學校教師平均兼課時時數相對提升，進而影響教師教學負荷。 四、綜合上述，建請鈞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授課需求，建議增加實用技能學程的教師員額，或提供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機制，以滿足其課程師資需求，以利實技班發展，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辦法	綜合上述，建請鈞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授課需求，建議增加實用技能學程的教師員額，或提供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機制，以滿足其課程師資需求，以利實技班發展，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最新研處情形	同南區臨時提案二。

壹

實施計畫與程序表

貳

專題演講 1

參

政策宣導 1

肆

分組專題研討

伍

專題演講 2

陸

專題演講 3

柒

政策宣導 2

捌

參加人員名錄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南區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案由	特教與輔導教師可雙習輔導及特教相關知能學分，使同備有特教與輔導專業資格，俾利身心礙學生於社會情緒問題的處遇與心理輔導。
說明	一、特殊學校內所聘之輔導教師，其具備的三級輔導知能，不完全能符應情障生的需求，情障生的社會情緒問題常需的是：特教的功能性介入方案。故而若特教老師使兼具有輔導專長，於擔任學校輔導工作上，將更具有成效。 二、在融合教育潮流下，更多身心障礙進入普通學校，一般輔導教師的專業背景，若缺乏特教相關知能，對特教生的輔導相對比較事倍功半。
辦法	建請開放： 一、特教老師可增能修習導教師專業學分。 二、輔導老師可增能修習特教教師專業學分。
最新研處情形	一、為提升教師融合教育知能、增進特教教師輔導知能及強化輔導教師特教知能，本署委請學術單位舉辦多場焦點座談會議、融合教育增能研習及特教與輔導合作實務策略研習等，並規劃54小時線上數位課程。 二、另本署亦刻正研編「融合教育同儕融入與適性發展實務工作手冊」及「高級中等學校融合教育普特合作課程調整實務工作手冊」，以強化特教教師教學及輔導知能、並提升輔導教師特教相關知能。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臨時提案表

南區臨時提案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案由	建請教育部於軍公教調薪時，除了同步調整學費，也要同步調整雜費案。
說明	一、軍公教調薪主要是因應通貨膨脹物價升高，而同步調整學費是讓私校有足夠經費負擔因應調薪而增加的人事費。 二、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綜上，調薪是因為通膨，調整學費是間接因為通膨，而雜費是直接受通膨影響的，但歷年調整學費時卻都沒有同步調整雜費，影響學校雜費支應項目之進行。 四、建請教育部未來在因應調薪而調整學費時，要同步調整直接受通膨影響的雜費。 五、目前高級中等學校雜費額度因未能在過去幾次調薪同步調整，建請鈞長於因應114.1.1調薪而調整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費時，不但也要同步調整雜費，而且調整額度要包含過去幾次調薪應調但未調之雜費額度。 六、雜費的定義在國民中小學部分與高級中等學校不同。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收取之雜費，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校舍修建及其他相關事項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也就是說，私立國民中小學的雜費支付的範圍和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費相仿。因此，每次軍公教調薪時，同步應該進行的國民中小學雜費之調整，應該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的學費調整原則辦理。 七、113.1.1軍公教調薪時，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同步做了調整，但

	私立國民中小學的雜費至今未調整。因此，建請教育部於因應 114.1.1 調薪時，要同步調整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而且應該包含 113.1.1 調薪應調但未調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之額度。
辦法	一、建請鈞長於因應 114.1.1 調薪而調整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時，不但也要同步調整雜費，而且調整額度要包含過去幾次調薪應調但未調之雜費額度。 二、建請教育部於因應 114.1.1 調薪時，要同步調整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而且應該包含 113.1.1 調薪應調但未調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之額度。
最新研處情形	一、有關「建請於每次軍公教調薪時，同步應該進行的國民中小學雜費之調整，應該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調整原則辦理。」一節，說明如次： (一) 查私立國中小學雜費收取調整機制，依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係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輪辦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提案討論，並以共識決方式辦理。 (二) 倘私立學校有相關意見提案，應提報所屬地方政府經評估後，再行由地方政府提報前開研商會議討論，並由各地方政府代表出席表達意見。 二、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雜費、實習實驗費之數額訂定」，屬各該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本提案宜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評估辦理：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實習實驗費係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收費項目。



(二) 復依據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數額，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有限，且係座落於一定之地理範圍（相對而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眾多，且遍布全國），學校所處社會環境變數相對較小，將更有助於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調整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數額。爰此，本提案之意見，建議宜回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審慎評估後辦理；亦得將評估後之具體建議，提國教署每年定期召開之會議討論，尋求共識。

三、 承上私立學校之本質，兼具公共性及自主性，除透過政府之支持外，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法人董事會亦宜審慎因應社會環境，籌謀校務經營對策（包括籌措財源、調整辦學型態及規模等），共同為學校之穩健經營發展而努力。

四、 綜上，本署將持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之實務需求、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財政負擔、社會經濟發展等面向，審慎研議合理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數額，並賡續挹注教學資源予各高級中等學校，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